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9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3.36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1,600,000元，扣除券商佣金、保荐费及发行费用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771,997,221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10年5月2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KPMG-A(2010)CR No.0011《验资报告》。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以下简称“财会[2010]25号文”）中的规定，本公司因上述发行普通股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已计入发行费用的共计人民币16,845,085元费用应当计入2010年损益，由此经调整后增加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6,845,085元。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88,842,306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资金1,491,073,300元，超额募集资金为3,297,769,006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开户银行共同签订了《超额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主要

条款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情况：

1、公司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73010154500006813。该专户存放了公司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犁川宁”）“抗生素中间体建设项目”超额募集资金 580,000,000.00 元。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该专户已支付“抗生素中间体建设项目”项目建设资金 480,592,806.19 元，剩余超额募集资金 99,407,193.81 元。

2、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431110100100057571。该专户存放了公司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犁川宁”）“抗生素中间体建设项目”超额募集资金 533,702,000.00 元 存储和使用。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该专户已支付“抗生素中间体建设项目”项目建设资金 331,861,946.41 元，剩余超额募集资金 201,840,053.59 元。

3、公司已在中国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7411710182100014829。该专户存放了公司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犁川宁”）“抗生素中间体建设项目”超额募集资金 530,000,000.00 元 存储和使用。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该专户已支付“抗生素中间体建设项目”项目建设资金 368,977,155.40 元，剩余超额募集资金 161,022,844.60 元。

4、公司已在中国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73010154500009285（以下简称“‘朝晖工程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子公司湖南中南科伦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科伦”）“朝晖工程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子公司中南科伦“朝晖工程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为 386,097,200.00 元，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 111,601,187.11 元，自有资金投入 18,000,000.00 元，还需投入募集资金 256,496,012.89 元。

第一批转入资金 183,343,200 元，其中 150,554,000 元为昆明南疆制药有限公司“输液生产基地整体改造建设项目”资金，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昆明南疆制药有限公司“输液生产基地整体改造建设项目”不再实施，原存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3010154500006813）的 150,554,000 元全部转入“朝晖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辽宁民康制药有限公司“新增塑瓶输液生产线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32,789,200 元用于中南科伦“朝晖项目”的实施，上述资金自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510000010120100265395）转入“朝晖工程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第二批转入资金为湖南中南科伦药业有限公司“原有生产线技术改造工程项

目”资金 5,000,000.00 元，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小天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8300188000079144）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前转入“朝晖工程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第三批转入资金为湖南中南科伦药业有限公司“原有生产线技术改造工程项

目”资金 20,000,000 元定期存款本金及利息，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小天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8300188000079144）于 2012 年 4 月 30 日前转入“朝晖工程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第四批转入资金为湖南中南科伦药业有限公司“原有生产线技术改造工程项

目”资金 50,000,000 元定期存款本金及利息，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小天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8300188000079144）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转入“朝晖工程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同时，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小天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8300188000079144）账户余额一并转入“朝晖工程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5、公司已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0110201303001333061（以下简称“异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子公司广东科伦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科伦”）“异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子公司广东科伦“异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为 137, 578, 027. 00 元。

原在贵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20110201303001333061）仅用于湖北拓朋塑瓶输液技改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湖北拓朋塑瓶输液技改工程项目不再实施，变更为广东科伦“异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原账户资金 114, 411, 400. 00 元 本金及利息全部用于广东科伦“异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经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辽宁民康制药有限公司“新增塑瓶输液生产线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23, 166, 627. 00 元 用于广东科伦“异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将上述资金自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510000010120100265395）划入“异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专户。

二、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国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金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国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金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国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胜、隋英鹏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金证券。开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国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金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国金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国金证券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2012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10日